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终止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美元债券。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唐 炯

2021年2月5日